

关于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6 号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披露文件。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披露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目前确定了预估值，但交易双方尚未就交易初步定价进行明确；公司表示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将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方案设定的交易核心要素是否完整。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的大豆加工业务资产实现剥离，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谷物贸易、国际船务及物流、钾盐的开采、生产及销售等三大板块。请公司结合交易后三大板块业务的运营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细作出相应风险提示，并复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植之元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目前尚无运营记录，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总计为 72,821.19 万元；标的资产部分对价支付周期较长。请公司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条款设置和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支付条款设定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潜在的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如存在履约风险，请公司提示风险。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双方约定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上市公司承担，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交易对手方享有或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条款约定的原因及过渡期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对等。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交易标的披露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在本次置出前进行了内部整合。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整合的具体情况和整合的原因，整合前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业务架构情况（以图表或其他简明方式进行列示），以及整合后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解决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情

形，请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0.2.6条的规定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落实反担保措施等）。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包括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主要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以及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预估披露问题

1、请公司在重组预案中按照26号准则、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结果汇总情况及主要资产的具体预估过程（如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在重组预案中结合交易标的2008年置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和交易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两次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和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前次交易披露的收购目的、交易标的的核心优势等信息，补充披露本次将标的资产置出的具体原因和交易作价公允的合理性分析。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四) 交易相关方披露问题

1、请公司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鉴于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20 日